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424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1份  
(30569561\_1133042436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  
辦理「113年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」實施  
計畫1份，113年12月2日截止收件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鼓  
勵老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2月26日清教育字第1139001518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2日止，教案甄選收  
件期限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在職教師或教  
保員（含正式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保員）；實習教師  
及志工教師可與正式教師或教保員組成團隊。

(三)教案競賽組別：每組限1~3人，分為幼教組、國小組、  
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
(四)獎勵及發表：



永吉國中 1130301



\*PHAA1136001398\*

- 
- 
- 
- 1、得獎名單於114年2月中旬前公佈於國立清華大學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網站，並以email通知得獎者。
- 2、依評審評分成績，分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等獎項，各獎項主辦單位依據評審結果有權決定得從缺。
- 3、獎勵：每組評選特優獎、優等獎、甲等獎各1名，佳作獎每組數名。
- (1)特優獎：獎金壹萬元及獎狀乙幀。
- (2)優等獎：獎金捌千元及獎狀乙幀。
- (3)甲等獎：獎金伍千元及獎狀乙幀。
- (4)佳作獎：獎金壹千元及獎狀乙幀。
- 4、獎勵方式：績優者經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核定頒發獎勵。於114年3、4月間辦理頒獎典禮，獲獎者須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受獎及配合主辦單位安排進行發表（每件得獎教案，至少須1人出席），否則取消獲獎資格。凡得獎之優良教案及相關檔案，將於「真善美教學資源分享網」公告分享並提供下載。

(五)投稿方式：

- 1、請參考附件之「113年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」。
- 2、投稿所需相關表件格式請參見附件，或逕至國立清華大學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網站或真善美教學資源分

享網 (<http://genderedu.site.nthu.edu.tw/app/index.php>或<http://www.goodlife-edu.com/>) 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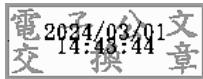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收件地址：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，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收。

三、若對於本活動相關事宜有疑問，請洽詢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蘇小姐。信箱：genderedu@gapp.nthu.edu.tw

四、相關資源可參考「真善美教學資源分享網」，包括最新消息、109年及111年優良教案、線上研習、知識加油站（專業知識）等資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